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4〕13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第五批)的通知

崖州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第五批)的通知》(琼财农〔2024〕573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函》(三农函〔2024〕149号),现下达贵区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第五批)580 万元,用于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(二期)腾退置换土地整治和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

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（联系人：吕星恒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